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64號

原告 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仁彰

訴訟代理人 賴永憲律師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鼎勝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提起本件訴訟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8萬9,490元，應繳裁判費2萬5,6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宜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

書記官 廖引鳳